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 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申請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以下簡稱帳戶權限),願遵照本申請書暨相關約定條款辦理,並允許銀行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以利銀行提供相關服務。(交易代號:BTT-0100)

一、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功能:

(一)立約人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新臺幣「非約定轉帳」功能(BTT-064A)(此項必填)。

注意事項:

1.立約人勾選「同意申請」新臺幣非約定轉帳功能者,將於提升權限後啟用網路/行動銀行之非約轉功能(交易限額詳本約定條款貳、數位存款帳戶提升前後權限對照表),並將一併啟用立約人同一身分證字號項下網路銀行之約定轉出帳戶之新臺幣非約轉功能)。

2.立約人如不使用網路/行動銀行之非約轉功能,請勾選「不同意申請」新臺幣非約定轉帳功能(完成提升權限後執行BTT-064A 註銷非約定轉帳功能)。勾選「不同意申請」者,將一併取消立約人同一身分證字號項下網路銀行其他約定轉出帳戶之新臺幣非約轉功能。

(二) 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須另簽訂個人網路銀行、電話銀行暨金融卡新臺幣約定帳號及常用項目申請書)。

二、晶片金融卡功能(新臺幣交易):

(一) 啟用晶片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BTT-0440)。

(二) 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須另簽訂個人網路銀行、電話銀行暨金融卡新臺幣約定帳號及常用項目申請書)

三、臨櫃交易功能:

(一) 申請臨櫃無摺提款功能。(約定條款列於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第壹章、共同約定事項十五。)

(二) 申請聯行通提功能。(取款密碼由申請人本人親自於櫃檯密碼登錄,若未申請無摺提款功能者,不得申請此功能) 註:每日每戶提領限額等值 NT\$300 萬元,須提高限額,請另填申請書。

取消在原開戶行須鍵入通提密碼。(註:電腦預設為必要。)

僅限立約人至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所選定之往來分行申請辦理此業務,其他分行僅為代收件及對保作業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請出示雙證件供本行行員核驗身分,並同意提供身分證影本供本行留存備查

立約人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約定條款內容,並已收妥申請書正本乙份,特此簽名確認。(如立約人為未成年人,須一併留存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與親簽,若有一方未能到場亦可出具委由另一方代理之同意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

簽蓋原留印鑑:

連絡電話:

(若下開立約人「簽名」樣式與留存印鑑相同者,可免再簽蓋以上原留印鑑)

(建議填寫手機號碼)

台幣數位存款帳號:

立約人親簽: _____

外幣數位存款帳號:

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副襄理

科長

經辦

提升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壹、本功能僅供數位存款帳戶立約人本人申請提升帳戶權限，須比照本行臨櫃開戶作業流程相關規定核驗立約人本人身分無誤，且同意將帳戶權限變更為第貳條提升後之權限，如提升後有其他業務之需求，另依相關業務約款辦理。

貳、數位存款帳戶提升前後權限對照表：

	提升前	提升後
臨櫃辦理業務	不得辦理須「核驗印鑑」之業務	可以
可執行新臺幣轉帳交易管道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網路 ATM/實體 ATM 櫃檯交易
辦理約定轉帳交易(台、外幣)	不可以	可以
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 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單位：新臺幣	單筆限額 5 萬/每日累計 10 萬/每月累計 20 萬	交易限額比照網路銀行規範之非約定轉帳限額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及可轉帳對象別 單位：新臺幣	使用他行帳戶驗證者： 轉帳至他人帳戶：單筆 1 萬/每日累計 3 萬/每月累計 5 萬 轉帳至本人帳戶：單筆 5 萬/每日累計 10 萬/每月累計 20 萬 *轉帳至他人帳戶之已使用額度，將合併計入可轉帳至本人帳戶之日限額及月限額。	使用本行信用卡驗證者： 僅限本行/其他銀行同一身分證字號之本人帳戶 單筆 5 萬/每日累計 10 萬/每月累計 20 萬
		可轉至不同身分證字號之他人帳戶 交易限額比照網路銀行規範之非約定轉帳限額

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四、立約人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